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代理人第三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甄選名額:初級舉重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代理人1名。

三、工作項目:學校舉重校隊訓練培訓業務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務推動工作。

四、工作期限: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(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)。

五、薪資報酬: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5條第2項規定,具代理職務級 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,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。

六、工作時間:依本校舉重隊訓練時間及學校體育活動協辦相關時間為準,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(工作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10-17時及18時30分-20時30分,每週二、四8-17時;午休12-13時)。

七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

- (一)公告日期: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至114年12月8(星期一)日止。
- (二)公告地點及方式: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:

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

2. 本校網站:

https://www.kssh.khc.edu.tw/

八、報名條件:

(一)基本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(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,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)。
- 3. 具有相關證照:持有經運動部(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核發舉重初級(含以上)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者。
- (三)如具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 情事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情事,不得報名參加;報名後經發現有違上述 規定,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。

九、報名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表件:

- (一)報名時間: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,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截止前檢附下列資料親送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校址:高雄市岡山區 公園路52號)。
 - 1. 填寫報名表 1 份 (報名表貼2吋照片1張,如附件一)。
 -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-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- 4. 自傳(如附件二)。
- 5. 運動部(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) 核定初級舉重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相關證照及影本。
- 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,報名時若申請不及,得於錄取報到 時補件)。
- 7.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,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- 8. 身心障礙手冊 (無者免繳)。
- 9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(如附件三)。
- ***以上證件正本核驗,驗畢退還。證件影本一律請以 A4 規格現場報名繳交並審查,證明 文件如係偽造,公告錄取者,一經查證屬實,立即予以解約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:

- (一)試教:占總成績60%。
 - 1. 試教時間:每人15分鐘,依准考證排序應試,唱名3次未到場,視同棄權。
 - 2. 試教內容:包含教學內容、教學技巧、儀態、口齒清晰度、創意度,請考生自行 設計指導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,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。
 - (二)口試:占總成績 40%。
 - 1. 口試時間:每人 15 分鐘,接續於試教之後,唱名 3 次未到場,視同棄權。
 - 2.口試內容:包含運動指導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 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、行政配合度、服務熱誠,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 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,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、地點:

- (一)甄選日期: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,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甄選地點:
 - 1. 試教地點:本校舉重室。
 - 2. 口試地點:本校會議室(三)。
- (三)應考人請於甄選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,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完成報到手續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:114年12月12日(五)下午5時以前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:經甄選錄取後請於114年12月15日(一)上午10時前,到本校人事室報到; 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十四、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- 十五、甄選、聘任及管理事宜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六、洽詢電話:(07)6212033 分機 320,學務處黃組長。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初級舉重專任運動教練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				(照片)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	日期		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氣	籍(如無 籍,請註 無」)								
户籍地									<i>1</i>		
通訊處	通訊處 現居住所							話	住宅: 手機:		
	E-mail 信箱										
				學 歷							
學校名稱			修業	年限	T			肄			
		起(3	年、月)	迄(年	迄(年、月) 業			業			
nn 24 1/	V 88 (14)			工作	經歷		Г		117 24	100 nn 4 11 100	
服務機關(構)			職稱	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				, E	7E 7						
	分數	· t/等級	<u> </u>	國語文 證書字號			備註				
語文類別		71 %	C/ 1/1/2C		四日7 ∭			1用 中			
				專	長						
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		年	生效日期	日	日 證件日期文 			忍證機	& 關	專長描述	

自傳
繳交證件:□國民身分證影本□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□舉重專任教練證照□其他
報名者簽章:
資格審查:□合格□不合格審核人簽章:

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如下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: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:(請接續勾
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
(一) 申領情形
□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□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□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取得原因:
(二)處理情形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)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
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□該證件已遺失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
陸申領居住證。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) :
具結人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
擬任職務 (現職):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無者免填):
(官階資位級別)

月

日

年

中華民國

備註: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」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:
 -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- 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,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,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- 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- 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